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 草案總說明

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增訂執行機關得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公告之方式辦理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其修正背景係考量部分屬共通性之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宜由本署統一規範、簡化程序。是現行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附表所定之性質安定或再利用技術成熟之一般廢棄物其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允整併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告；又為利資源永續循環，鼓勵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朝多元化方式發展，經盤點國內一般廢棄物非屬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應回收廢棄物者，包含廢鐵、廢紙、廢玻璃、廢塑膠、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廢天然、人造纖維布、一般垃圾及事業員工生活垃圾等種類，亦屬性質安定或再利用技術成熟，爰將是類一般廢棄物納入本公告。

另參考國際廢棄物能（資）源再利用管理趨勢，且鑒於國內外燃料燃燒裝置之技術及設備日益精進，為務實推動我國廢棄物燃料化，爰參考本署一百零九年四月七日函頒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第三次修訂版），明文一般垃圾及事業員工生活垃圾得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以燃料化方式再利用。本公告之要點如下：

- 一、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方式。（草案公告事項）
- 二、各種類之一般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方式。（草案附表一至附表十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 草案條文對照表

公告	說明
主旨：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月○日生效。	明定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法源依據。
<p>公告事項：</p> <p>一般廢棄物之廚餘、水肥、廢潤滑油、廢食用油、廢鐵、廢紙、廢玻璃、廢塑膠、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廢天然、人造纖維布、一般垃圾及事業員工生活垃圾等之清除處理方式，應依附表一至附表十一規定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基於動物傳染病防治之需要或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等需求，依畜牧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災害防救法規定辦理者，從其規定。</p> <p>（二）各執行機關於一百零九年○月○日前，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告所列一般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計畫，且其再利用機構及清除者資格具有個別性者，從其規定。</p>	<p>一、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機關得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公告之方式辦理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爰於本公告明定性質安定或再利用技術成熟之一般廢棄物包含廚餘等十二種類，應依附表一至附表十一規定辦理清除、處理。</p> <p>二、有鑑於廚餘之再利用應於考量動物傳染病防治之需求下進行。又實務管理，已有執行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個案依本署核准之方式辦理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如就廢食用油，已由本署核准個別執行機關所提，許由產生源自行清運至再利用機構。為實務運作所需，爰於第二款明定是類情形仍應依本署核准之方式辦理。</p>

附表一

	規定	說明
再 利 用 種 類	再 利 用 管 理 方 式	一、參考本署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九日預告修正之「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草案及「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附表之規定訂定本表。 二、為利提升廚餘再利用成效，因應非洲豬瘟疫情管理需求，近年環保機關積極推動廚餘破碎、脫水處理，本署於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討論廚餘作為堆肥使用之研商會議取得經破碎、脫水處理後殘渣殘液再利用用途之共識，爰於三(二)明文其再利用運作方式，以促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
廚 餘	<p>一、一般廢棄物來源：由家戶或其他產生源產生之廚餘。</p> <p>二、清除者應為廚餘再利用機構、營業項目包含一般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p> <p>三、再利用用途：</p> <p>(一)有機質肥料原料、培養土原料、土壤改良原料、飼料、飼料原料及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p> <p>(二)執行機關自行、委託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廚餘破碎脫水設備經破碎、脫水及固液分離處理，其處理製程產出之固型物水分含量低於百分之八十者，可依其特性分別以植物殘渣及動植物殘渣作為有機質肥料原料、土壤改良原料；前述破碎、脫水及固液分離製程產出之液體及固型物肥料製造過程產出之滲出液，得作為液態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液態雜項有機質肥料之原料。</p> <p>(三)執行機關自行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一般廢棄物厭氧消化設施處理製程產生之沼渣，得作為培養土原料、土壤改良原料及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沼液得作為非農地澆灌之用途。</p> <p>四、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且應為相同種類之合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p> <p>(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為飼料、有機質肥料或其他相關產品。但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其資格及產品</p>	<p>三、為達成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轉廢為能之發展目標，考量執行機關自行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一般廢棄物厭氧消化設施處理製程實務運作需求，爰於三(三)、四(六)及五(五)至(七)，分別明文其再利用用途、再利用機構資格及運作管理規定，以促使一般廢棄物厭氧消化設施順利運作，發揮其最大效益。</p> <p>四、依據一百零八年一月六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三次會議結論暨行政院一百零八年一月八日研商防範非洲豬瘟疫情規劃及廚餘去化相關事宜會議結論，現階段使用廚餘直接再利用於飼料者，應經環保機關檢核通過，始得辦理，爰於四(三)，訂定其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之資格。並於附件明定是類機構之再利用檢核申請表格式內容。</p> <p>五、基於動物傳染病防治之需要或災害之預防及應變需求，爰五(四)，明文廚餘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依畜牧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辦理。</p> <p>六、參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法」第十章之一規定，於五(六)及五(七)，明文厭氧消化設施處理製程產生之沼液作為非農地澆灌用途之使用計畫書內容，申請人之基本資料，應包含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p>

不在此限。

- (二)再利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 (三)直接再利用於飼料，應為經環保機關檢核通過之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檢核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
- (四)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另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為廚餘，惟經破碎、脫水製程者不在此限。
- (五)再利用於培養土原料及土壤改良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之主要產品為培養土或土壤改良劑或其他相關產品。
- (六)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用途者，應具有再生能源發電或熱利用設備，其設置與營運應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用途者，應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五、運作管理：

- (一)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應依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再利用於培養土原料及土壤改良原料用途者，應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 (三)再利用於飼料、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依畜牧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且應具有高溫蒸煮設備、動物防疫措施及相關設施。高溫蒸煮時應持續攪拌，並維持中心溫度於攝氏九十度以上，蒸煮至少一小時以上。

證明文件影本(執行機關不在此限)。
沼液檢測報告至少應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總氮、總磷、銅、鋅等項目。澆灌土地區域地下水水質之背景值檢測報告，至少應包含導電度、銨態氮(NH₄⁺-N)或氨氮等項目，以及地下水井座標資料。澆灌土地土壤品質背景值應包含土壤飽和萃液導電度、銅、鋅等項目及土壤質地，並以地圖標示採樣地點。

- (五)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依再生能源相關規定辦理。
- (六)執行機關自行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一般廢棄物厭氧消化設施處理製程產生之沼液，作為非農地澆灌用途者，應於澆灌前檢附使用計畫書及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同意書，送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於澆灌期間地下水水質監測結果各項污染物指標有明顯上升趨勢或土壤品質檢測結果達土壤污染監測標準之限值時，應暫停澆灌。
- (七)前項沼液澆灌使用計畫書至少應包含下列內容：
1. 申請人基本資料。
 2. 澆灌之土地地號、地籍謄本影本、面積及使用現況。
 3. 沼液檢測報告、澆灌土地區域土壤品質及地下水水質之背景值檢測報告。
 4. 沼液輸（運）送方式、路線規劃。
 5. 澆灌作業規劃，應含沼液澆灌數量、方式、頻率、澆灌紀錄表格式，以及暫停沼液澆灌期間之因應措施。
 6. 於施灌期間，監測施灌土地區域之地下水水質及土壤品質之監測項目、監測頻率、檢測報告保存年限及送主管機關備查之機制規劃。
- (八)再利用前及再利用之貯存及清除，應符合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之規定。
- (九)再利用事業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 (十)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 (十二)再利用用途之產品不得流入食品產銷鏈，供作食品原料。其再利用產品之包裝或盛裝容器並

	應標示產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	
--	-----------------	--

附表二

	規定	說明
再 利 用 種 類	再 利 用 管 理 方 式	參 考 現 行 「 <u>一 般 廢 棄 物 回 收 清 除 處 理 辦 法</u> 」 附 表 之 規 定 訂 定 本 表 ； 另 明 定 清 除 者 應 符 合 之 資 格 ， 並 參 考 事 業 廢 棄 物 管 理 規 定 ， 將 再 利 用 前 之 貯 存 清 除 應 遵 循 之 規 定 ， 一 併 納 入 ， 以 符 實 務 管 理 需 求 。
水 肥	<p>一、一般廢棄物來源：由家戶或其他產生源產生之水肥。</p> <p>二、清除者應為取得許可項目含水肥或糞尿等廢棄物之合法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p> <p>三、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提供肥分之原料及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p> <p>四、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或其他相關產品，並應依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用途者，應具有再生能源發電或熱利用設備，其設置與營運應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用途者，應依再生能源法發展條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p> <p>(三)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依再生能源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及再利用前之貯存及清除，應符合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p> <p>(五)再利用事業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措施。</p> <p>(六)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七)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p>	

	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 規定。	
--	------------------------	--

附表三

	規定	說明
再 利 用 種 類	再 利 用 管 理 方 式	參 考 現 行 「 一 般 廢 棄 物 回 收 清 除 處 理 辦 法 」 附 表 、 「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事 業 廢 棄 物 再 利 用 管 理 辦 法 」 附 表 、 「 經 濟 部 事 業 廢 棄 物 再 利 用 管 理 辦 法 」 附 表 ， 及 各 執 行 機 關 前 依 本 法 第 十 四 條 第 二 項 報 經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核 准 之 一 般 廢 棄 物 廢 潤 滑 油 清 除 處 理 計 畫 訂 定 。
廢 潤 滑 油	<p>一、一般廢棄物來源：由家戶或其他產生源產生，且水分等雜質含量小於百分之五十之潤滑油。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垃圾者，不適用之。</p> <p>二、清除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家戶產生之廢潤滑油，應交由機車行、汽車維修廠、加油站等所設置之廢潤滑油回收站進行回收。</p> <p>(二)機車行或其他非事業之廢潤滑油，應交由取得許可項目含廢潤滑油之合法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或合法運輸業清除之。</p> <p>三、再利用用途：作為潤滑基礎油、燃料使用之再生油品或水泥廠之水泥窯輔助燃料。</p> <p>四、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且應為相同種類之合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p> <p>(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燃料油、潤滑基礎油。但直接再利用於水泥窯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p> <p>(二)再利用於燃料油品原料者，於再利用產品銷售前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p> <p>五、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前及再利用之貯存及清除，應符合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之規定。</p> <p>(二)貯存地點應經常保持清潔，現場應有明顯貯存物品及嚴禁煙火標示，貯存容器應有防腐蝕、防漏功能及液位計量設備，周圍六公尺範圍內應嚴禁煙火，且不可存放任何易燃物質。</p> <p>(三)廢潤滑油以貯存桶貯存者，分區貯</p>	

存之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相鄰堆置之高差不得超過一·五公尺。分區貯存寬度及長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各區域間應有一公尺以上之分隔走道。並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堵牆或其他防止掉落、倒塌或崩塌等之必要措施。

(四)廢潤滑油以貯存桶貯存並採露天貯存者，應有遮雨設施。貯存於室內者，貯存環境應保持通風。

(五)貯存專區之分隔走道應保持暢通，不得阻礙安全出口、消防安全設備及電氣開關等。

(六)貯存、處理區域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及避雷設備或接地設備，並定期進行檢修。

(七)作業區應為混凝土鋪面，並具備排水及污染物截流設施等油類或液體之截流、收集、油品分離或相關處理設施。

(八)再利用事業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九)再利用前及再利用之貯存及清除，應符合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之規定。

(十)再利用後之衍生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再利用產品相關規定：

1. 再利用用途屬潤滑基礎油原料者，每批次產品應有品質檢驗紀錄，並於出廠前，每月至少委託經中華民國國家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實驗室檢測一次產品品質，其化性及毒理性檢測結果不得超過 CNS 10723 烴類潤滑基礎油鑑別指引之建議參數，始得作為再利用用途之產品使用。

2. 再利用用途屬燃料油品原料者，其品質標準、出廠檢驗、再利用產品品質標示及成分說明等，需符合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之規定。

3. 檢驗紀錄及實驗室化驗報告應保留三年備查；如相關主管機關

	<p>另有相關規定者，應符合其規定。</p> <p>(十二)再利用途之產品以桶裝銷售者，應於盛裝桶之產品品名前加註再生字樣；非以桶裝銷售者，再利用機構與產品使用者簽訂產品買賣契約書中之產品品名前應加註再生字樣。</p>	
--	---	--

附表四

規定		說明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參考現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附表、「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及各執行機關前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報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之一般廢棄物廢食用油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訂定。
廢食用油	<p>一、一般廢棄物來源：由家戶或其他產生源產生之廢食用油。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垃圾者，不適用之。</p> <p>二、清除者應為取得許可項目含廢食用油之合法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且其營業項目包含一般廢棄物者。</p> <p>三、再利用用途：肥皂原料、硬脂酸原料、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生質柴油原料或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p> <p>四、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且應為相同種類之合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p> <p>(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肥皂、硬脂酸、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或生質柴油。</p> <p>(二)再利用於生質柴油原料用途者，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始得從事生質柴油原料之生產及銷售行為。</p> <p>(三)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用途者，應具有再生能源發電或熱利用設備，其設置與營運應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之主要產品為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或其他相關產品，應符合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之生質燃料業規定，並依前開辦法規定取得核准，始得從事生質再生能源燃料之生產及銷售行為。</p> <p>五、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於生質柴油原料用途者，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p>	

定辦理。

- (二)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依再生能源相關規定辦理。
- (三)再利用及再利用前之貯存及清除，應符合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之規定。
- (四)貯存地點應經常保持清潔，現場應有明顯貯存物品及嚴禁煙火標示，貯存容器應有防腐蝕、防漏功能及液位計量設備，周圍六公尺範圍內應嚴禁煙火，且不可存放任何易燃物質。
- (五)廢食用油以貯存桶貯存者，分區貯存之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相鄰堆置之高差不得超過一·五公尺。分區貯存寬度及長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各區域間應有一公尺以上之分隔走道。並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堵牆或其他防止掉落、倒塌或崩塌等之必要措施。
- (六)廢食用油以貯存桶貯存並採露天貯存者，應有遮雨設施。貯存於室內者，貯存環境應保持通風。
- (七)貯存專區之分隔走道應保持暢通，不得阻礙安全出口、消防安全設備及電氣開關等。
- (八)貯存、處理區域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及避雷設備或接地設備，並定期進行檢修。
- (九)作業區應為混凝土鋪面，並具備排水及污染物截流設施等油類或液體之截流、收集、油品分離或相關處理設施。
- (十)再利用率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 (十一)再利用率後之衍生廢棄物，應依廢棄物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再利用率於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用途者，其再利用率產品銷售對象以國內之石油煉製業為限。
- (十三)再利用率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十四)廢食用油再利用之產品或商品不得流入食品產銷鏈，供作食品原料。	
------------------------------------	--

附表五

	規定	說明
再 利 用 種 類	再 利 用 管 理 方 式	考 量 廢 鐵 性 質 安 定 ， 再 利 用 技 術 成 熟 ， 參 考 現 行 「 共 通 性 事 業 廢 棄 物 再 利 用 管 理 辦 法 」 規 定 ， 及 各 執 行 機 關 前 依 本 法 第 十 四 條 第 二 項 報 經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核 准 之 「 一 般 廢 棄 物 回 收 項 目 中 非 屬 應 回 收 廢 棄 物 部 分 清 除 處 理 計 畫 」 訂 定 。
廢 鐵	<p>一、一般廢棄物來源：由家戶或其他產生源產生非屬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應回收廢棄物之廢鐵。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垃圾者，不適用之。</p> <p>二、清除者資格應為下列之一：</p> <p>(一)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p> <p>(二)領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清除機構。</p> <p>(三)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包含廢棄物清除業、廢棄物資源回收業或回收物料批發業(登載再利用廢棄物種類)。</p> <p>(四)該等廢棄物之製造、輸入或販賣者，採逆向回收方式進行回收。</p> <p>(五)非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公益團體。</p> <p>(六)資源回收個體戶。</p> <p>(七)合法運輸業。</p> <p>三、再利用用途：鐵錠原料、鐵製品原料、煉鋼原料、鑄鐵原料、鑄鋼原料、氯化鐵原料或硫酸亞鐵原料。</p> <p>四、再利用機構應為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且應為相同種類之合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其產品為鐵錠、鐵製品、鋼錠、鋼胚、鋼鐵、鑄鋼、鑄鐵品、氯化鐵或硫酸亞鐵。</p> <p>五、運作管理：</p> <p>(一)廢鐵再利用之產品為鐵錠、氯化鐵或硫酸亞鐵產品者，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水質處理藥劑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其包裝或盛裝容器上應標示產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p> <p>(二)再利用及再利用前之貯存及清</p>	

除，應符合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之規定。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三)再利用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措施。再利用後之衍生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六

規定		說明
再 利 用 種 類	再 利 用 管 理 方 式	<p>考量廢紙性質安定，再利用技術成熟，參考現行「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及各執行機關前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報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中非屬應回收廢棄物部分清除處理計畫」訂定。</p>
廢 紙	<p>一、一般廢棄物來源：由家戶或其他產生源產生非屬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應回收廢棄物之廢紙。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垃圾者，不適用之。</p> <p>二、清除者資格應為下列之一：</p> <p>(一)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p> <p>(二) 領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清除機構。</p> <p>(三) 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包含廢棄物清除業、廢棄物資源回收業或回收物料批發業(登載再利用廢棄物種類)。</p> <p>(四) 該等廢棄物之製造、輸入或販賣者，採逆向回收方式進行回收。</p> <p>(五) 非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公益團體。</p> <p>(六) 資源回收個體戶。</p> <p>(七) 合法運輸業。</p> <p>三、再利用用途：漿紙原料。</p> <p>四、再利用機構應為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且應為相同種類之合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其產品為紙漿、紙類製品或紙類相關產品。</p> <p>五、運作管理：</p> <p>(一) 如做為漿紙原料，工廠應具有廢紙散漿、篩選及淨漿等相關設備。</p> <p>(二) 再利用及再利用前之貯存及清除，應符合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之規定。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三) 再利用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措施。再利用後之衍生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p>	

	定辦理。	
--	------	--

附表七

規定		說明
再 利 用 種 類	再 利 用 管 理 方 式	<p>考量廢玻璃性質安定，再利用技術成熟，參考現行「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及各執行機關前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報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中非屬應回收廢棄物部分清除處理計畫」，訂定再利用用途及運作管理等相關規定。</p>
廢 玻 璃	<p>一、一般廢棄物來源：由家戶或其他產生源產生非屬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應回收廢棄物之廢玻璃。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垃圾者，不適用之。</p> <p>二、清除者資格應為下列之一： (一)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 (二)領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清除機構。 (三)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包含廢棄物清除業、廢棄物資源回收業或回收物料批發業(登載再利用廢棄物種類)。 (四)該等廢棄物之製造、輸入或販賣者，採逆向回收方式進行回收。 (五)非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公益團體。 (六)資源回收個體戶。 (七)合法運輸業。</p> <p>三、再利用用途：玻璃原料、陶瓷土粉原料、陶瓷磚製品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玻璃纖維板原料(限玻璃纖維)、水泥原料或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p> <p>四、再利用機應為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且應為相同種類之合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其產品為玻璃、玻璃粉碎料、玻璃製品、陶瓷土粉、陶瓷磚瓦、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玻璃纖維板、水泥或水泥</p>	

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且為合法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

五、運作管理：

- (一)再利用於玻璃原料、陶瓷土粉原料、陶瓷磚製品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或水泥製品原料用途者，應具有窯爐及相關污染防制設備或具有廢玻璃之前處理設備（例如分類、清洗、破碎、研磨或篩選設備）。
- (二)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 (三)再利用於混凝土（粒料）原料及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者，應由主辦單位或廠商檢具工程核准使用廢玻璃文件向廢玻璃產生者取用，或送請經工程管理單位審查認可之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處理。
- (四)再利用及再利用前之貯存及清除，應符合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之規定。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 (五)再利用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措施。再利用後之衍生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附表八

規定		說明
再 利 用 種 類	再 利 用 管 理 方 式	
廢 塑 膠	<p>一、一般廢棄物來源：由家戶或其他產生源產生非屬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應回收廢棄物之廢塑膠。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垃圾者，不適用之。</p> <p>二、清除者資格應為下列之一：</p> <p>(一)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p> <p>(二) 領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清除機構。</p> <p>(三) 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包含廢棄物清除業、廢棄物資源回收業或回收物料批發業(登載再利用廢棄物種類)。</p> <p>(四) 該等廢棄物之製造、輸入或販賣者，採逆向回收方式進行回收。</p> <p>(五) 非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公益團體。</p> <p>(六) 資源回收個體戶。</p> <p>(七) 合法運輸業。</p> <p>三、再利用用途：塑膠粒原料、塑膠製品原料、塑膠製品、再生油品原料、固體再生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s, 簡稱SRF)原料或輔助燃料。</p> <p>四、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且應為合法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p> <p>(一) 工廠：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塑膠粒、塑膠片、塑膠製品、固體再生燃料或再生油品。但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者，不受本項產品之限制，且以具水泥旋窯、流體化床式鍋爐、大型移動床式鍋爐(鍋爐蒸汽量十三公噸/小時以上)、專用燃燒發電設備、煉鋼業熔</p>	<p>一、考量廢塑膠性質安定，參考現行再利用技術成熟，參考現行「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及各執行機關前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報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中非屬應回收廢棄物部分清除處理計畫」訂定。</p> <p>二、鑒於國內外燃料燃燒裝置之技術及設備日益精進，其燃燒效率及空污防制設備效能提升，配合可燃性廢棄物燃料化之推動，明文得作為固體再生燃料之原料用途及再利用產品所適用鍋爐之設備種類，並明文其再利用之設備及技術之選用、產品品質及污染防制等應符合「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有關規定。並就廢塑膠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時適用之鍋爐爐體，予以明文。</p> <p>三、查國際(歐、美及日本)食品容器循環之再利用，均要求應符合該國食品安全主管機關規範；又依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食品容器應符合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所定之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爰於第五點第三項明文有關再利用於食品盛裝容器用途應遵循之事項。</p>

爐或煉焦爐者為限，且應為相同種類之合法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

- (二)再利用於再生油品原料用途者，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後，始得從事再生油品之生產及銷售行為，且應為合法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

五、運作管理：

- (一)再利用於再生油品原料用途者，不得使用含有聚氯乙稀 (Polyvinyl chloride, 簡稱 PVC) 之廢塑膠。
- (二)再利用產品為固體再生燃料且作為燃料用途者，其設備及技術之選用、產品品質及污染防治，應符合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附件四「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有關規定。且其銷售對象應具有水泥旋窯、流體化床式鍋爐、大型移動床式鍋爐 (鍋爐蒸汽量十三公噸/小時以上)、專用燃燒發電設備、煉鋼業熔爐或煉焦爐。
- (三)再利用於食品盛裝容器用途者，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廢塑膠再利用之產品或商品，其包裝或盛裝容器上應標示產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
- (四)再利用及再利用前之貯存及清除，應符合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之規定。廢塑膠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貯存場所並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或除臭之措施。
- (五)再利用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措施。再利用後之衍生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	-----------	--

附表九

規定		說明
再 利 用 種 類	再 利 用 管 理 方 式	<p>考量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性質安定，再利用技術成熟，參考現行「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及各執行機關前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報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中非屬應回收廢棄物部分清除處理計畫」訂定。</p>
廢 單 一 金 屬 料 (銅 、 鋅 、 鋁 、 錫)	<p>一、 一般廢棄物來源：由家戶或其他產生源產生非屬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應回收廢棄物之具金屬或合金型態之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垃圾者，不適用之。</p> <p>二、 清除者資格應為下列之一： (一)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 (二) 領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清除機構。 (三) 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包含廢棄物清除業、廢棄物資源回收業或回收物料批發業(登載再利用廢棄物種類)。 (四) 該等廢棄物之製造、輸入或販賣者，採逆向回收方式進行回收。 (五) 非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公益團體。 (六) 資源回收個體戶。 (七) 合法運輸業。</p> <p>三、 再利用用途：銅、鋅、鋁、錫、鋼鐵製品之原料或其化學品原料。</p> <p>四、 再利用機構應為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銅錠、銅製品、鋅錠、鋅製品、鋁錠、鋁製品、錫錠、錫製品、鋼鐵製品或相關化學品，且應為相同種類之合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p> <p>五、 運作管理： (一) 廢單一金屬料再利用之產品為銅錠、鋅錠、鋁錠、錫錠或銅、鋅、鋁、錫相關化學品者，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水質處理藥劑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其包裝或盛裝容器上應標示產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p>	

	<p>(二)再利用及再利用前之貯存及清除，應符合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之規定。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p> <p>(三)再利用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措施。再利用後之衍生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	---	--

附表十

規定		說明
再 利 用 種 類	再 利 用 管 理 方 式	<p>考量廢天然、人造纖維布性質安定，作為其他纖維或紡織製品原料之再利用之技術成熟，另鑒於國內外燃料燃燒裝置之技術及設備日益精進，燃燒效率及空污防制設備效能提升，配合可燃性廢棄物燃料化之推動，參考現行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編號四十一廢人造纖維之再利用管理規定，明文得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並明文其再利用之設備及技術之選用、產品品質及污染防制等應符合「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有關規定。另亦明文得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適用之鍋爐爐體，並分別明定其再利用運作管理規定。</p>
廢 天 然 、 人 造 纖 維 布	<p>一、一般廢棄物來源：由家戶或其他產生源產生之舊衣經分類後之廢天然、人造纖維布。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垃圾者，不適用之。</p> <p>二、清除者資格應為下列之一： (一)領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清除機構。 (二)從事舊衣回收業者。 (三)從事舊衣貿易業者，且其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包含國際貿易業。 (四)廢天然、人造纖維布再利用機構。 (五)非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公益團體。 (六)合法運輸業。</p> <p>三、再利用用途：人造纖維原料、紡織製品原料、不織布製品原料、填充材料原料、固體再生燃料原料或輔助燃料。</p> <p>四、再利用機構應為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人造纖維原料、紡織製品原料、不織布製品原料、填充材料原料或固體再生燃料。但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者，不受本項產品之限制，且以具水泥旋窯、流體化床式鍋爐、大型移動床式鍋爐（鍋爐蒸氣量十三公噸/小時以上）、專用燃燒發電設備、煉鋼業熔爐或煉焦爐者為限，且應為廢人造纖維之合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p> <p>五、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用途為固體再生燃料且作為燃料用途者，其設備及技術之選用、產品品質及污染防制，應符合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附件四「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p>	

有關規定。

- (二)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
 2. 申報使用重量不得超過總燃料申報使用重量之百分五十。但採汽電共生流體化床鍋爐者不在此限。
- (三)再利用及再利用前之貯存及清除，應符合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之規定。
- (四)再利用後之衍生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

附表十一

規定		說明
再 利 用 種 類	再 利 用 管 理 方 式	<p>參考國際廢棄物能(資)源再利用管理趨勢，推動我國廢棄物燃料化，且鑒於國內外燃料燃燒裝置之技術及設備日益精進，燃燒效率及空污防制設備效能提升，爰參考本署一百零九年四月七日函頒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第三次修訂版)規定，明文一般垃圾得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採以燃料化後回收能源，產能發電或作為替代燃料等再生能源，讓處理最小化，並同時兼具促進減碳效果。</p>
一 般 垃 圾 及 事 業 員 工 生 活 垃 圾	<p>一、一般廢棄物來源：由家戶或非事業產生源所產生之日常生活廢棄物，以及由事業員工(不包括營業活動)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p> <p>二、清除者資格應為領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清除機構。</p> <p>三、再利用用途：固體再生燃料原料。</p> <p>四、再利用機構資格應為下列之一： (一)執行機關自行、委託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機械分選設備或機械生物處理程序設備，且民間業者為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固體再生燃料，並具機械分選(Mechanical Treatment, MT)設備或機械生物處理程序(Mechanical Biological Treatment, MBT)設備者。 (二)領有公民營廢棄物處理許可證之處理機構，且具機械分選設備或機械生物處理程序設備者。</p> <p>五、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之原料應先經機械分選或機械生物處理程序完成分選，始得再利用。 (二)設備及技術之選用、產品品質及污染防制，應符合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附件四「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有關規定。 (三)再利用及再利用前之貯存及清除，應符合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之規定。 (四)再利用後之衍生廢棄物應依廢</p>	

	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	--------------	--

附件一

規定					說明			
一般廢棄物廚餘直接再利用於飼料檢核 申請表					配合附表一廚餘再利用機構資格(三)訂定。			
再利用者基本資料								
再利用機構 名稱		縣市 別		養 豬 頭 數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 身分證 號/公 司統一 編號					
聯絡人姓名		聯絡 人電 子信 箱		聯 絡 人 電 話				
場(廠)地 址								
畜牧場登記 證號/畜禽飼 養登記證號								
廢棄物再利用情形								
項次	再利用廢 棄物	廢棄物來 源	再利用用 途	最大月再 利用量 (公噸/ 月)				
再利用過程 所使用設備								
用印欄								
填表人簽章	填表人簽章	填表人簽章						

